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侯旭昇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轉1453
傳 真：(04)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240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(附電子檔1份)(1000024019-1.TIF)

主旨：考試院、行政院令，廢止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(三)字第100000852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上揭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